

## 2.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采购编号为JSZC-320707-YGHZ-C2026-0003，2024年秸秆离田收储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粉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锦州铭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秸秆全封闭弹筛，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奥达环保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五征高北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0人，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捡拾打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呼伦贝尔市玖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余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轮式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100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久恒农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